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
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一)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廉政高效机关	19
(二)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19
(三) 加大对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检查督导力度	19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
(二) 预算执行率不达标	20
(三) 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20
七、建议	21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1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资金使用效益	21
（三）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升单位绩效监控意识	2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4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4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离退休人员为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国家和军队改革不断深化，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好已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各项待遇，对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军队现代化建设有积极作用。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1号）下发以来，各级部门积极推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方式改革，着力拓展服务管理内容，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军休工作成绩显著。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为2628.5万元。2023年10月26日，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复《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军队

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指标调整的请示》（官退役请〔2023〕15号），同意“从区退役军人局年初预算指标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中调剂400万元，其中110万元调剂至死亡抚恤专项经费、100万元调剂至伤残抚恤专项经费、190万元调剂至其他优抚专项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调整后预算为2228.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支出2170.72万元，预算执行率97.41%。

（三）项目实施内容

按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生活待遇。按时发放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工资，积极办理路费报销和住院生活补助，及时审核发放离世人员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并协助家属处理后事；结合工作实际，按计划、分批次组织军休干部参加荣誉疗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按照安置地同职级离退休公务员标准，落实军休干部一年一度的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同时邀请保健医师和心理专家为其讲解保健知识和心理讲座；春节前对在册的离休干部和长期生病卧床的退休干部进行入户走访慰问。

该项目实际用于发放2023年2月-3月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和代缴社会保险。

二、绩效评价结论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支出 2170.72 万元。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着力拓展服务管理内容，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军休工作成绩显著。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执行率不达标和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廉政高效机关

切实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大对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检查督导力度

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制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实施年度考核奖惩。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根据提供项目资料，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申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算执行率不达标

2023 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 97.41%。

（三）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安排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针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撰写自评报告。

五、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申报负责人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的教学与讲解，明确绩效目标理念，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加强对预算的认识。年初预算申报时，分析上一年度结转结余原因，按年度项目预期完成情况申请财政资金，避免出现资金到位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的问题。财务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做好编制预算的准备工作。

（三）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升单位绩效监控意识

建议单位严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跟踪当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做好自查自评。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 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离退休人员为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国家和军队改革不断深化，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好已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各项待遇，对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军队现代化建设有积极作用。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1 号）

下发以来，各级部门积极推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方式改革，着力拓展服务管理内容，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军休工作成绩显著。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为 2628.5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复《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指标调整的请示》（官退役请〔2023〕15 号），同意“从区退役军人局年初预算指标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中调剂 4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调剂至死亡抚恤专项经费、100 万元调剂至伤残抚恤专项经费、190 万元调剂至其他优抚专项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2228.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支出 217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1%。

（三）项目实施内容

按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生活待遇。按时发放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工资，积极办理路费报销和住院生活补助，及时审核发放离世人员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并协助家属处理后事；结合工作实际，按计划、分批次组织军休干部参加荣誉疗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按照安置地同职级离退休公务员标准，落实军休干部一年一度的健康体检并建立健

康档案，同时邀请保健医师和心理专家为其讲解保健知识和心理讲座；春节前对在册的离休干部和长期生病卧床的退休干部进行入户走访慰问。

该项目实际用于发放2023年2月-3月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助和代缴社会保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申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组通过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规范、细化、量化，具体详见附件1。

（五）组织管理情况

官渡区财政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切实落实好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各项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由地方财政配套的军休干部医疗补助，确保中央规定的各类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加强经费规范管理，认真落实《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号）等文件精神，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服务管理经费实行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同时，

完善审批制度和财务管理流程,坚持大额资金支出集体议定制度,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审计,防止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科学的评价体系,对本项目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的发放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项目取得的绩效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为以后实施项目提供参考思路以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单位内部的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资金量 2170.72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的过程、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

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是在遵循指标的完整性、系统性、

重要性、相关性、科学性、可比性的原则下，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现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围绕绩效评价的目的，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样表，具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行业专家，采取排序法，紧扣项目性质和项目具体情况，通过两两对比的方法分别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指标重要性排序完成后，采用德尔菲法，把排序结果发给各参与讨论人员，让其根据排序结果，独立设置每个指标的权重。然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平均，把汇总平均后的结果再反馈给这些人员，让其再根据反馈的结果对自己设置的各指标权重分别进行调整，然后再给项目负责人来汇总，三次汇总后确定本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如下：

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各一级指标权重及分值分别为决策 15%（15 分）、过程 20%（20 分）、产出 35%（35 分）、效益 30%（30 分），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及分数详见附件 1。

（3）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要有具体、明确的指标解释，用以进一步阐述指标的内涵及其所评价的具体内容。例如指标“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人员安置专项措施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其指标解释“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措施经费的实际发放标准是否严格符合相关要求，指标解释对评价内容进行明确，反映和考核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措施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情况。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绩效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主要参考下列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 绩效评价抽样

（1）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现场实地调查应为区级项目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 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 实施方案评审

由官渡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 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官渡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 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92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0	66.67%
过程	20	17.92	89.6%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 计	100	92.92	92.92%

综合结论：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支出 2170.72 万元。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着力拓展服务管理内容，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军休工作成绩显著。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执行率不达标和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2023 年本项目共 21 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 11 项具体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等方法，按照《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入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1. 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 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与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管理职能职责相适应。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提供的资料信息，该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 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提供资料，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申报军队移

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提供资料，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申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提供资料，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齐全，且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经费预算金额细化至数量和单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92 分，得分率 89.6%。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得分 10.92 分，得分率 99.27%。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为 262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262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为 2628.5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复《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指标调整的请示》（官退役请〔2023〕15 号），同意“从区退役军人局年初预算指标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中调剂 4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调剂至死亡抚恤专项经费、100 万元调剂至伤残抚恤专项经费、190 万元调剂至其他优抚专项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2228.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支出 2170.72 万元，预算执

行率 97.41%。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并查阅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凭证资料，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 号）等制度开展工作，且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查阅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方案、资金发放资料等，并抽查相关的检查记录，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效果较好；实施人员对项目落实情况、项目资料管理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绩效自评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安排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针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撰写自评报告。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括工资发放人数、医疗保险费参保人数、军休干部人生意外伤害险购买人数、春节慰问金发放人数、生病住院慰问金和住院伙食补助军休干部发放人数共计 5 个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1）工资发放人数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年初设定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工资发放人数已完成。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医疗保险费参保人数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2023 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医疗保险费，年末已完成年初设定计划。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军休干部人生意外伤害险购买人数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2023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年末已完成年初设定计划。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4）春节慰问金发放人数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2023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春节慰问金，年末已完成年初设定计划。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5）生病住院慰问金和住院伙食补助军休干部发放人数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和数据统计，2023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生病住院慰问金和住院伙食补助。年末已完成年初设定计划。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括补贴人员精准性1个指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补贴人员精准性

经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文件，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一年度新接收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情况、已接收人员变化情况以及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

需求情况，在收到财政关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资金分配通知后，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资金发放方案、项目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报财政，以此确保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资金发放准确情况。该项目实际发放补贴人员类型为离休干部、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代管人员，项目经费保障人员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号）以及项目实施方案中补贴人员类型一致，通过翻阅补贴发放资料，未发现不符合补贴要求的情况，补贴人员精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 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括补贴及时性指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补贴及时性

考核补贴发放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补助经费后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每个月按时发放至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 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括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专项措施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个指标，指标分值1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经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未存在超标准发放的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参军积极性、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离退休人员，为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国家和军队改革不断深化，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好已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各项待遇，对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军队现代化建设有积极作用。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提高参军积极性

经绩效评价小组调查，访谈，走访，实地踏勘，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9 份，提高参军积极性满意度为 90%。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9 份，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7%。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廉政高效机关

切实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加压，乐于奉献。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工作效能，认真做好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党要管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之风，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懂规矩、业务精、作风好、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开创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保障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的保障。

（二）加大对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检查督导力度

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制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实施年度考核奖惩。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综合运用日常督导、定期督导、专项督导、跟踪督导等方式，对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责令限期解决。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做法，并在经费划拨、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于工作不力的，及时通报批评，按规定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探索建立星级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评定机制，制定具体评定细则和标准，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推动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根据提供项目资料，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申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这主要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未充分认识到绩效目标表对于明确工作方向、衡量工作成果的重要性。

（二）预算执行率不达标

2023 年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为 2628.5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复《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指标调整的请示》（官退役请〔2023〕15 号），同意“从区退役军人局年初预算指标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中调剂 4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调剂至死亡抚恤专项经费、100 万元调剂至伤残抚恤专项经费、190 万元调剂至其他优抚专项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2228.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支出 217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1%。这主要由于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高，预算执行责任划分不明确、预算执行脱离预算计划，难以发挥预算对单位项目运行的控制作用。

（三）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昆明市官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安排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针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项目撰写自评报告。

这主要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

七、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核心，是衡量实施过程是否偏离、目标是否实现的标尺。建议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申报负责人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的教学与讲解，明确绩效目标理念，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或可通过集中培训或定期调研等形式，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由此促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规范性与可行性。此项目绩效目标可参考绩效评价绩效目标。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加强对预算的认识；提前安排预算编制时间，提早开展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延长预算编制的时间，并调动全员参与预算编制积极性，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水平；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充分了解预算年度人员及业务的发展情况，全面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合理预测单位经济发展趋势、提高资金效益。

年初预算申报时，分析上一年度结转结余原因，按年度项目

预期完成情况申请财政资金，避免出现资金到位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的问题，导致资金等项目，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结合部门预算管理实际，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应按要求将相关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对于净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应及时完成相关清理或退回工作，避免占用财政资源。对于年度内新增工作，应在与财政部门沟通确认基础上，优先统筹结余资金进行保障。对于连续年度内存在结余超过 20%，且当年支出进度明显低于时间进度的延续性、经常性项目，应及时与财政部门协商调整、退回相关资金。

财务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做好编制预算的准备工作。比如：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专用仪器设备的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方式，对采购项目、数量、资金来源等详细编制。财务部门应会同项目支出申请部门，认真地审核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重要性、可行性和效益，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对政府安排的刚性支出项目必须保证，优先保障单位所需的运行资金，不留硬缺口。对部门运作中容易失控的支出项目，例如会议支出、招待等，要合理分解并严格标准，未经批准，不得超出预算范围，尽量做到年度预算与核算相符。

（三）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升单位绩效监控意识

建议单位严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跟踪当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做好自查自评，严格按照《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的要求，做实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的同时，通过绩效监控的手段从侧面督促项目进度的有效推进。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财政绩效管理的目标、原则、范围、主体、流程、方法、标准等，为财政绩效管理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完善财政绩效目标体系，科学合理地制定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可测量性、可比较性和可追溯性；三是加强财政绩效运行监控，实行“双监控”机制，即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四是规范财政绩效结果评价，实行“双评价”机制，即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自评，并由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五是提高财政绩效结果应用，实行“绩效优先”原则，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部门评先和干部任用相结合，实施有效的问责机制。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财政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底稿

3. 调查问卷结果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